

享保
刊行
明律

條例止

			五	漢
		一	八	書
	九	二	九	門
冊	架	函	號	類

五	五	二	九
冊	架	函	號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5184
冊數	9 (7)
函號	295 103

政書三十三号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喪服總圖

斬衰
年三

用至麤麻布為之縫下邊

齊衰

五月
三月

不杖期
年一亦

杖期
年一即 三年

用稍麤麻布為之縫下邊

大功
月九

用麤熟布為之

小功
月五

用稍麤熟布為之

緦麻
月三

用稍細熟布為之

明律

卷之四

妻為五夫圖

夫高祖 <small>總</small>		從夫服	夫為祖父母
夫曾祖 <small>總</small>	夫孫祖姑 <small>無服</small>	母承重者 <small>竝</small>	及曾高祖父
夫祖 <small>即夫之公婆</small>	夫孫祖姑 <small>即夫之伯公伯婆 叔公叔婆</small>	夫孫祖姑 <small>無服</small>	夫為祖父母
舅 <small>即公</small>	夫伯叔父母 <small>即夫之伯伯母 叔叔母</small>	夫孫伯叔母 <small>無服</small>	夫孫兄弟
妻為夫 <small>斬衰三年</small>	夫兄弟 <small>即夫之兄弟 弟曰叔</small>	夫孫兄弟 <small>無服</small>	夫孫兄弟
長子 <small>期年</small>	夫姪 <small>即夫之伯伯母 叔叔母</small>	夫孫兄弟 <small>無服</small>	夫孫兄弟
孫 <small>大功</small>	夫姪孫 <small>即夫之伯伯母 叔叔母</small>	夫孫兄弟 <small>無服</small>	夫孫兄弟
曾 <small>總</small>	夫曾姪孫 <small>無服</small>	夫孫兄弟 <small>無服</small>	夫孫兄弟
玄 <small>總</small>		夫孫兄弟 <small>無服</small>	夫孫兄弟

族服圖

姑服 <small>大功</small>	夫為人 <small>從其</small>	父母 <small>麻</small>	父母 <small>麻</small>
妻為本 <small>生舅</small>	夫堂祖姑 <small>無服</small>	父母 <small>大功</small>	父母 <small>大功</small>
夫族姑 <small>無服</small>	夫堂姑 <small>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small>	姑 <small>三年</small>	姑 <small>三年</small>
夫族姊妹 <small>無服</small>	夫堂姊妹 <small>總麻</small>	夫為妻 <small>齊衰杖期 父母在不杖</small>	夫為妻 <small>齊衰杖期 父母在不杖</small>
夫再從姪女 <small>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small>	夫堂姪女 <small>在室小功 出嫁總麻</small>	衆子 <small>期年</small>	衆子 <small>期年</small>
	夫堂姪孫女 <small>總麻</small>	孫婦 <small>總麻</small>	孫婦 <small>總麻</small>
		孫 <small>麻</small>	孫 <small>麻</small>
		孫 <small>麻</small>	孫 <small>麻</small>

明律

刑律圖

三

圖之服族長家為妾

家長父母 年期		
正妻 期年	家長 斬衰三年	
為其子 年期	家長長子 年期	家長衆子 年期

圖之服降宗本為女嫁出

高祖父母 <small>即太太公婆 齊衰三月</small>		曾祖父母 <small>即太公太婆 齊衰五月</small>	
祖姊妹 <small>即姑婆 在室 總麻 出嫁 無服</small>	祖父母 年期	祖兄弟 <small>即伯公叔公 總麻</small>	
父堂姊妹 <small>即父之伯叔姊妹在室 總麻出嫁無服</small>	父姊妹 <small>即姑 功大</small>	父母 年期	伯叔父母 <small>即伯伯姆姆叔 叔孀孀 功大</small>
堂姊妹 <small>即同祖伯叔姊妹在室 功出嫁總麻</small>	姊妹 功大	己身	兄弟 功大
堂姪女 <small>即同祖伯叔兄弟之子 總麻</small>	兄弟女 <small>即姪女 功大</small>	兄弟子 <small>即姪 功大</small>	堂姪 <small>即同祖伯叔兄弟之子 總麻</small>

妻親服圖

	妻祖母 <small>即妻之公婆 服無</small>		
妻之姑 <small>服無</small>	妻父母 <small>即丈人文母 麻總</small>	妻伯叔 <small>服無</small>	
妻之姊妹 <small>即姨 服無</small>	己身 <small>為婿 麻總</small>	妻兄弟及婦 <small>即舅即梅 服無</small>	妻外祖母 <small>即妻外公外婆 服無</small>
妻姊妹子 <small>服無</small>	女之子 <small>外孫 麻總</small>		
	女之孫 <small>服無</small>		

外親服圖

	母祖父母 <small>即母之公婆 服無</small>		
母之姊妹 <small>即姨 功小</small>	外祖父母 <small>即外公外婆 功小</small>	母之兄弟 <small>即舅 功小</small>	
堂姨之子 <small>服無</small>	兩姨之子 <small>即兩姨兄弟 麻總</small>	己身 <small>舅兄弟</small>	堂舅之子 <small>謂之內兄弟即姑 服無</small>
	姨之孫 <small>服無</small>	姑之子 <small>謂之表兄弟即 姑舅兄弟 麻總</small>	舅之孫 <small>服無</small>
		姑之孫 <small>服無</small>	

三父八母之圖

<p>兩無大功親謂繼父無子已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期年</p> <p>同居繼父</p> <p>兩有大功親謂繼父有子孫自己由叔兄弟之類齊喪三月</p>	<p>先曾與繼父同居今不同居齊喪三月</p> <p>不同居繼父</p> <p>自來不曾隨母與繼父同居無服</p> <p>謂父死繼母再嫁他人隨去者齊衰杖期</p> <p>從繼母嫁</p>	<p>謂自幼過房與人</p> <p>養母</p> <p>斬衰三年</p>	<p>謂幸生子稱父之正妻</p> <p>嫡母</p> <p>斬衰三年</p>	<p>謂親母因父死再嫁他人</p> <p>嫁母</p> <p>齊衰杖期</p> <p>謂父有子妻</p> <p>庶母</p> <p>嫡子衆子齊衰杖期所生子斬衰三年</p>
<p>謂父娶後妻</p> <p>繼母</p> <p>斬衰三年</p>	<p>謂親母被父出</p> <p>出母</p> <p>齊衰杖期</p>	<p>謂生母死父令別妻撫育者</p> <p>慈母</p> <p>斬衰三年</p>	<p>謂父娶乳哺者即稱</p> <p>乳母</p> <p>總麻</p>	<p>謂親母被父出</p> <p>出母</p> <p>齊衰杖期</p>

在京納贖諸例圖

<p>二十</p>	<p>三十</p>	<p>四十</p>	<p>五十</p>	<p>六十</p>
<p>一箇月</p>	<p>一箇月</p>	<p>一箇月</p>	<p>二箇月</p>	<p>二箇月</p>
<p>米五斗</p>	<p>米一石</p>	<p>米一石</p>	<p>米一石五斗</p>	<p>米二石</p>
<p>穀七斗五升</p>	<p>穀一石</p>	<p>穀一石五斗</p>	<p>穀二石</p>	<p>穀三石</p>
<p>折銀二兩八分</p>	<p>折銀一兩六錢二分</p>	<p>折銀一兩六錢二分</p>	<p>折銀二兩</p>	<p>折銀三兩</p>
<p>七十箇</p>	<p>一百五箇</p>	<p>一百四十箇</p>	<p>二百五十箇</p>	<p>二百五十箇</p>
<p>二千八百斤</p>	<p>四百二十斤</p>	<p>五百六十斤</p>	<p>七千斤</p>	<p>七千斤</p>
<p>二百斤</p>	<p>三百斤</p>	<p>四百斤</p>	<p>五百斤</p>	<p>五百斤</p>
<p>一千二百斤</p>	<p>一千八百斤</p>	<p>二千四百斤</p>	<p>三千斤</p>	<p>三千斤</p>
<p>老疾折錢</p>	<p>老疾折錢</p>	<p>老疾折錢</p>	<p>老疾折錢</p>	<p>老疾折錢</p>

一百	九十	八十	七十	杖六十	五十
六箇月	五箇月	五箇月	四箇月	四箇月	三箇月
米十石	米九石	米八石	米七石	米六石	米五石
折銀五兩九錢四分	折銀五兩	折銀四兩八錢	折銀四兩二錢二分	折銀三兩七錢八分	折銀三兩二錢五分
折銀三兩	折銀二兩	折銀一兩四錢	折銀一兩	折銀一兩	折銀一兩
一萬五千	一萬四千	一萬二千	一萬一千	九千八百	八千四百
折銀三兩二錢	折銀二兩	折銀一兩六錢	折銀一兩四錢	折銀一兩二錢	折銀一兩
六千六	六千	五千四	四千八百	四千二百	三千六百
俱三文				俱三文	

徒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流罪
照徒年限					
米一十五石	米二十石	米二十五石	米三十石	米三十五石	米四十石
折銀十兩	折銀十六兩	折銀二十一兩	折銀二十六兩	折銀三十一兩	折銀三十六兩
折銀四兩	折銀六兩	折銀八兩	折銀十兩	折銀十二兩	折銀十四兩
二萬四	三萬六	四萬八	六萬	七萬二	八萬四
折銀三兩	折銀五兩	折銀七兩	折銀九兩	折銀十一兩	折銀十三兩
一萬二	一萬八	二萬四	三萬	三萬六	四萬二
六文		九文		十二文	

今定	舊例	依律	無力	在外納贖諸例圖	雜犯
折穀上倉	折銀上庫	照例	有力		米五十石 穀七十五石
每做工一月 折銀三錢	照儀從 事例	納工價	稍有力		六萬四千二百斤折銀五十七兩五錢分
					三千二百箇 折銀十六兩
刑部覆都御史陳洪 謨奏與例鈔應別 刑部覆都御史陳洪 史米廷聲奏 每貫折銀一分 二釐五毫	老幼廢疾工 樂戶婦人折 杖餘罪及一 應輕贖者	收贖律鈔			一十二萬 八千斤
都御史朱廷 聲題照尚 書閱珪議 與工食同	軍職正妻 例難的決 之人有力者	贖罪例鈔			九千斤 折銀一十 八兩
	在京常用 銀鈔故見 行無收	錢鈔無收			六萬四千 二百斤
	在外錢鈔不 便故奏行 折銀見上	贖鈔 <small>雜犯 及犯者</small>			

筭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筭十
米五斗	米一石	米一石五斗	米二石	米三石	米六石
穀一石	穀二石	穀三石	穀四石	穀五石	穀六石
三錢	四錢五分	六錢	七錢五分	九錢	一兩二錢
鈔六百文 折銀七釐 五毫	鈔一貫二 百文折銀 一分五釐	鈔一貫八 百文折銀 二分五釐	鈔二貫四 百文折銀 三分	鈔三貫折 銀三分七 釐五毫	鈔三貫六 百文折銀 四分五釐
鈔二百五十 錢三十五文 折銀七釐 五毫	鈔三百貫折 銀一百四十 文	鈔四百五十 貫折銀三百 一十文折銀 三錢	鈔六百貫折 銀二百八十 文折銀四錢	鈔七百五十 貫折銀三百 五十五文折 銀五錢	鈔一千四百 五十貫折銀 四百二十文 折銀六錢
錢七十文	錢一百五十 貫	錢二百二十 貫	錢一百四十 文	錢一百七十 文	錢二百一十 文
雜犯再犯 管杖決訖 照前發遣					

徒一年	二十	一百	九十	八十	七十
以下俱 民擺站 軍哨瞭		以上俱 的決			
米十五石 穀三十石	連杖總折	米十石 穀二十石	米九石 穀十八石	米八石 穀十六石	米七石 穀十四石
三兩六錢		一兩八錢	一兩錢五分	一兩五錢	一兩三錢五分
鈔十五貫折 銀一錢八分 七釐五毫	全贖銅錢 善後收折	鈔六貫折 銀七分五 釐	鈔五貫四百 文折銀六分 七釐五毫	鈔四貫八 百文折銀 六分	鈔四貫二百 文折銀五分 二釐五毫
鈔九貫折 錢四文半	徒流情重 不准納鈔	鈔二千二百 五十貫折錢 七百文折銀 一兩	鈔二千五十 貫折錢六百 三十文折銀 九錢	鈔一千八百 五十貫折錢 五百六十文 折銀八錢	鈔一千六百 五十貫折錢 四百九十文 折銀七錢
杖七十連徒 共折杖一百 四十	救 誣輕 為重者	杖六十連 徒共折杖 一百二十	錢三百五十 文鈔一千 一百二十五貫	錢二百八十 文鈔九百二 十五貫	錢二百四十 文鈔八百 二十五貫
贖鈔九貫		雜犯再犯 贖鈔六貫			

一年半	二年	三年	三年	流千里	三年
米二十石 穀四十石	米二十五石 穀五十石	米三十石 穀六十石	米三十石 穀六十石		
五兩四錢	七兩二錢	九兩	一兩		
鈔十五貫折 銀一錢八分 七釐五毫	鈔十八貫折 銀二錢二分 五釐	鈔二十一貫 折銀三錢六 分五釐五毫	鈔二十四貫 折銀三錢	鈔三十貫 折銀三錢 七分五釐	鈔三十三貫 折銀四錢一 分二釐五毫
杖七十連徒 共折杖一百 四十	杖八十連徒 共折杖一 百六十	杖九十連 徒共折杖 一百八十	杖一百連 徒共折杖 二百	杖二百二十 徒共折杖 二百	杖二百二十 徒共折杖 二百
贖鈔九貫	贖鈔十二貫	贖鈔十五貫	贖鈔十五貫	贖鈔十五貫	贖鈔十五貫

三千里	米四十石	銀四錢	鈔三六貫 折銀四錢 五分	流杖共 折杖二 百四十	千名者實 以服制原加三 等不折杖 已徒又犯徒 遇例減一 年
糶軍	米四十石	銀四錢	遷徒准徒二 年除杖贖止 贖鈔二十三 貫二百文	誣致死未 決流三千 里不折杖	再犯收贖 鈔三六貫
糶羣	軍職立功有 力納米年滿 後職帶俸 穀一百石	米五十石	鈔四十二貫 折銀五錢二 分五釐	全誣者流 三千里加 役三年	
絞斬					
過殺	依律收贖鈔四十二貫內鈔八分該三十三貫 六百文銅錢二分該八千四百文拾付其家				
收贖鈔圖					

十	誣輕為重已決全抵剩罪未決 徒限內老 疾收贖
十一	笞杖收贖徒流杖一百餘收贖
十二	
十三	如告人笞三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剩二十之罪未決收贖一貫二百文
十四	如告人笞四十內止一十實已決全抵 剩三十之罪未決者收贖一貫八百文

五	如告人答五十內止二十實已決全抵 剩三十之罪未決收贖一貫八百文
十	如告人杖六十內止二十實已決全抵 剩四十之罪未決收贖二貫四百文
杖	如告人杖六十內止二十實已決全抵 剩四十之罪未決收贖二貫四百文
十六	如告人杖七十內止三十實已決全抵 剩四十之罪未決收贖二貫四百文
七	如告人杖七十內止三十實已決全抵 剩四十之罪未決收贖二貫四百文
十	如告人杖八十內止三十實已決全抵 剩五十之罪未決收贖三貫
八	如告人杖九十內止四十實已決全抵 剩五十之罪未決收贖三貫
十	如告人杖九十內止四十實已決全抵 剩五十之罪未決收贖三貫
九	如告人杖九十內止四十實已決全抵 剩五十之罪未決收贖三貫
十	如告人杖九十內止四十實已決全抵 剩五十之罪未決收贖三貫

徒	如告人杖六十徒一年內止答五十實已決全抵剩一十 徒杖六十徒一年內止答五十實已決全抵剩一十 徒杖六十徒一年內止答五十實已決全抵剩一十
一	如告人杖七十徒一年半內止杖八十實已決全抵剩一 年之罪未決徒一年半折杖七十并杖一百四十除杖八十 剩杖六十收贖三貫六百文
年	如告人杖八十徒二年內止杖八十實已決全抵剩徒 二年之罪未決者徒二年折杖八十收贖四貫 八百文
二	如告人杖九十徒二年內止杖六十徒一年實已決全 抵剩杖三十徒一年半之罪未決徒一年半折杖七十并 杖三十共杖一百收贖六貫
半	如告人杖九十徒二年內止杖六十徒一年實已決全 抵剩杖三十徒一年半之罪未決徒一年半折杖七十并 杖三十共杖一百收贖六貫

三杖 如告人杖一百徒三年內止杖八十實已決全抵剩杖二十徒三年之罪未決徒三年折杖共一百二十止杖一百餘二十收贖一貫二百文	流杖 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二千里折杖一百二十內止杖六十徒一年折杖六十實剩杖一百收贖鈔六貫已決准徒四年除實外全抵剩杖四十徒三年	二千杖 如告人未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一百三十內止杖六十徒一年折杖六十實剩一百一十杖一百餘收贖六百文已決准徒四年除實外全抵剩杖四十徒三年	三百杖 如告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准徒四年內止杖一百流二千里准徒三年實已決全抵剩杖一百未決折杖一百四十除	一千杖 准徒三年實已決全抵剩杖一百未決折杖一百四十除
--	--	--	--	-------------------------------

五刑之具圖

笞 一 二十 輕罪謂人有 杖決打自一 十至五十為 五等每一十 減下為一等加	杖 一 六十 杖者謂人犯 罪用大刑杖 決打自六十 至一百為五 等亦每一十 減下為一等加	徒 一 六十 徒者謂人犯罪 稍重拘收在官 煎鹽炒鐵一應 用力辛苦之事 自一年至三年為 五等每杖一十及 半年為等加減	流 一 二千里 流者謂人犯重 罪不忍刑殺流 去遠方終身不 得回鄉自二千 里至三千里為 三等每五百里 為一等加減	絞 一 全其 支體	斬 一 身首 異處	刑 一 之	極 一 者
--	---	--	--	--------------------	--------------------	-------------	-------------

月律

五刑杖具圖

十二

刑獄之具圖

大頭徑二分		小頭徑七分		長三尺七釐		以荆條為之須削去節目用		官降較板如法較勤		毋令筋膠		諸物裝釘		應決者		田小頭		受			
大頭徑三分		小頭徑二分		長三尺二釐		以荆條為之須削去節目用		官降較板如法較勤		毋令筋膠		諸物裝釘		應決者		田小頭		受			
大頭徑四分		小頭徑三分		長三尺五釐		以荆條為之其		犯重罪		賊證明		白不服		招承明		立文案		依法拷訊		臂受	
長五尺		頭闊五寸		一尺		以乾木為之		罪重二十斤		流重二十斤		杖罪		斤長短		輕重刻		誌其上			
長一尺		六寸		厚一寸		以乾木為之男		子犯死		罪者用		犯流		罪以下		及婦人		犯死罪		者不用	
連環		共重		長一丈		以鐵為之		犯輕		索		罪人		用							
連環		共重		三斤		以鐵為之		犯徒		罪者		帶錄		工作							

六賊圖	監守盜	常人盜	竊盜	坐贓
-----	-----	-----	----	----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貫五百文	貫二百文	貫一百文	貫五十文
枉法	枉法	枉法	枉法
一貫以下	一貫至	一貫至	一貫至
一貫以下	一貫至	一貫至	一貫至
一貫以下	一貫至	一貫至	一貫至

月肆
六賊圖
十三

徒				
三年	二年半	二年	一年半	一年
百一杖	十九杖	十八杖	十七杖	十六杖
一十七貫 五百文	一十五貫	一十二貫 五百文	一十貫	七貫五 百文
四十貫	五十五貫	三十貫	二十五貫	二十貫
九十貫	八十貫	七十貫	六十貫	五十貫
五百貫	四百貫	三百貫	二百貫	一百貫

杖	杖	杖	杖	杖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貫以下	一貫以下	一貫以下	一貫至二貫 五百文	一貫至二貫 五百文
一貫以下	一貫至五貫	一貫至五貫	一貫至二貫 五百文	一貫至二貫 五百文
一貫以下	一貫至十貫	一貫至二十貫	一貫至三十貫	一貫至四十貫
四十貫	五十貫	六十貫	七十貫	八十貫

犯死 雜		流		
斬	絞	三千里	二千五百里	二千里
六十杖	六十杖	百一杖	百一杖	百一杖
四十貫	二十貫	二十五貫	二十二貫 五百文	二十貫
二十貫	八十貫	五十五貫	五十貫	四十五貫
五十貫	六十貫	一百二十貫	一百二十貫	一百貫
一百貫	二百貫	二百貫	四百貫	二百貫

八分例

各	皆	准	以
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邑人匠撥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贓滿貫皆斬之類	准者與真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以者與真犯同謂如監守貨易官物無異真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竝除名刺字罪至斬絞竝全科

字之義			
其	及	卽	若
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賊及應禁之物則沒官之類	卽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證明白卽同獄成之類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以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之類

問刑條例名例律

五刑條附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及舍餘總小旗審有力者與文武官吏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知印承差陰陽生醫生老人舍人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令運炭運灰運磚納米納料等項贖罪若官吏人等例該革去職役與舍餘總小旗軍民人等審無力者笞杖罪的決徒流雜犯死罪各做一擺站哨瞭情重者煎鹽炒鐵死罪五年流罪

刑律條例

四年徒罪照徒年限其在京軍丁人等無差占者與例
難的決之人笞杖亦令做工

一贖罪囚犯除在京已有舊例外其在外審有力稍有力
二項俱照原行則例擬斷不許妄引別例致有輕重其
有錢鈔不行去處若婦人審有力與命婦軍職正妻及
例難的決之人贖罪應該兼收錢鈔者笞杖每一十折
收銀一錢其老幼廢疾及婦人天文生餘罪收贖鈔貫
者每鈔一貫折收銀一分二釐五毫若錢鈔通行去處

仍照舊例收納不在此限

一凡在京在外運炭納米贖罪等項囚犯監追兩月之上
如果貧難改擬做工擺站的決等項發落若軍職監追
三箇月之上及守衛上直旗軍人等納鈔贖罪監追一
月之上各不完者俱先發還職著役扣俸糧月糧准抵
完官其一應納紙囚犯追至三月不能完者放免
一凡囚犯遇蒙恩例通減二等者罪雖遇例減等若律應
仍盡本法及例該充軍為民立功調衛等項者仍依律

例一體擬斷發遣

一問刑衙門以贓入罪若奏行時估則例該載未盡及雖

係開載而貨物不等難照原估者仍各照時值估鈔擬

斷

一在外軍衛有司但有差遣及供送人來京犯罪審無力

者笞杖的決徒罪以上遞回原籍官司各照彼中事例

發落

應議者犯罪條附

一弘治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上三九節ヨリ節該欽奉孝宗皇帝聖旨鐘

鏘奇浥奇馮節次重出領狀ハチテ冒支官糧好生不遵祖訓

就將他每祿米革去十分之二以示懲戒會典俱作都今後將軍儀

賓有犯俱照這例行欽此

一各處親王皇太子ハ四子封セシ王妾本妻ニ付テハ妾ニシテ勝許奏選一次多者止於十人世子及郡

王額妾四人長子及各將軍額妾三人各中尉額妾二

人世子親王ニシテ郡王親王ニシテ選婚後二十五歲ハニテ嫡配ハニテ無出許選妾二人

以後不拘嫡庶如生有子即止於二妾至三十歲無出

方許娶足四妾長子及將軍中尉選婚後三十歲嫡配
 無出許選妾一人以後不拘嫡庶如生有子即止於一
 妾至三十五歲無出長子將軍方許娶足三妾中尉娶
 足二妾庶人四十以上無子許選娶一妾各王府仍備
 將妾勝姓氏來歷并入府年月造冊送部其子女生年
 月日即開註本妾項下以備名封查考如有不遵限制
 私合多收或年未及而預奏已生子而復娶及濫選流
 移過犯與本府軍校尉役之女為妾等項撫按官將本

宗系奏分別罰治輔導等官隱匿不舉事發一體降黜

一凡王府將軍中尉及儀賓之家用強堯攬錢糧侵欺及

騙害納戶者事發參究將應得祿糧價銀扣除完官給

主事畢方許照舊關支在京勳戚有犯者亦照此行

一各王府不許擅自招集外人凌辱官府擾害百姓擅作

威福打死人命受人投獻地土進送女子及強取人財

物占人妻妾收留有孕婦女以致生育不明冒亂宗支

及蓄養術士招尤惹釁無故出城遊戲違者巡撫巡按

等官即時奏聞先行追究設謀撥置之人應提問者提問應奏提者奏提不分徒流杖罪官員係文職罷黜武職降一級調邊衛旗校舍餘人等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郡王并將軍中尉除機密重情或與親王事有干涉及郡王分封相離遠不在一城居住者許令徑自差人具奏外其餘凡有奏請務令長史司啓王查勘參詳應該具奏然後給批差人齎奏違者聽該衙門將齎奏人員拏送法司照依撥置事例問發邊衛充軍奏詞

仍行本府參勘若已經奏行勘問未結或已問結又行撫拾他事重複奏擾及誣奏勘官并以不干己事捏奏撫按等官者通照節題事例奏請區處奏詞俱立案不行該府輔導等官通行參究若有坐視刁難不與啓王分理者巡按御史參奏罷黜其無藉之徒誣挾各府財物來京交通歇家潛住打點例不該行事務者緝事衙門拏送法司俱照前例問發

一凡宗室悖違祖訓越關來京奏擾若已封者即奏請先

革為庶人伴回其無名封及花生傳生等項徑咨順天府
府遞回宗婦宗女順付公差人等伴送回府其奏詞應
行勘者行巡按衙門查勘果有迫切事情曾啓王轉奏
而輔導官之難曾具告撫按守巡等衙門而各衙門阻
抑者罪坐刁難阻抑之人其越關之罪題請恩宥已封
者敘復爵秩若曾經過府州縣驛遞等處需索折乾挾
去馬匹鋪陳等項勘明仍將祿米減革若非有迫切事
情不曾啓王轉奏及具告各衙門輒聽信撥置驀越赴

京及犯有別項情罪有封者不復爵秩送發閑宅拘住
給與口糧養贍其無名封及花生傳生等項著該府收
管不送閑宅致冒口糧宗婦宗女有封號者革去封號
仍罪坐夫男削奪封職奏詞一槩立案不行其同行撥
置之人問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輔導等官失於防範
者聽禮部年終類叅一府歲至三起以上者仍於王府
降調一起二起者行巡按御史提問

職官有犯條附

一文武職官有犯衆證明白奏請提問者スキ文職行令住俸直ニ移フ

武職候ハ參提明文到日住俸俱不許管事セキナラ問結之日犯セキノスレバ

該公罪ハ准補支私罪不准補支其有因事罰俸任内未セシ

滿陞遷者仍於新任内住支扣補俸未ラ住テテ前ノ残ヲ補フ

一文武職官犯該充軍爲民枷號與軍民罪同者照例擬

斷應奏請者具奏發落セヨ

一兩京孝陵長陵等陵祠祭署奉祀祀丞太常寺典簿神南京ニ祀ル大祖ノ一京ノ陵也

樂觀提點協律郎贊禮郎司樂等官并樂舞生及養性大禮ヲ行フ所ノ人ヲシテ敬ク

官軍有犯姦盜詐偽失誤供祀并一應賊私罪名官及

樂舞生各罷黜仍照例發落軍發原伍若訐告詞訟及

因人連累并一應公錯犯該笞杖者納鈔徒罪以上不

礙行止者運炭等項各還職著役ニ

一凡王府文職因人連累并一應過誤律該笞杖罪名者

納鈔還職就彼奏請發落主有ヨリ

一各處郡王將軍中尉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事有違

錯與長史敎授無干者不坐若有事不與轉達出城不

行勸阻長史等官參奏提問

凡二省除外廷四地所屬

會典科律及

雲貴軍職及文職五品以上官并各處大小土官犯該

笞杖罪名不必奏提有俸者照罪罰俸無俸者罰米其

通判未出

徒流以上情重者仍舊奏提

一凡王府文武官有犯俱請旨提問若遇例加納典膳引

初納典膳引

禮舍人等項名色候缺未經授任者竝聽經該衙門徑

禮舍人等項名色

自提問發落

五

一內官朝廷使王府小火者公王府內閣者等犯罪請旨提問與文職運炭

納米等項一例擬斷但受財枉法滿貫不擬充軍俱奏

本律

百二十

請發落

在京外

一僧道官係京官具奏提問在外依律徑自提問受財枉

日本傳事ノモノニ非ス僧道ノ任置ラズ

法滿貫亦問充軍及僧道有犯姦盜詐偽逞私爭訟怙

再犯

終故犯并一應贓私罪名有玷清規妨礙行止者俱發

僧道戒行

還俗若犯公事失錯因人連累及過誤致罪於行止戒

規無碍者悉令運炭納米等項各還職為僧為道

軍官有犯條附

一在京在外大小軍職問革見任帶俸差操者俱不許管
軍管事若在外犯該充軍降調者奏行兵部施行其餘
照例發落
一凡軍職并土官有犯強盜人命等項真犯死罪者先行
該管衙門拘繫備由奏提若軍職有犯別項罪名散行
拘審果有干礙然後參提若問發守哨立功未滿再犯
者徑自提問其致仕優給退職借職篤疾殘疾者止參
提不論功定議

一軍職被告若不奉養繼祖母繼母及毆本宗大功以上
尊長小功尊屬并毆傷外祖父母及妻之父母者俱要
行勘明白方許論罪

一軍職強盜自首免罪及犯該充軍遇蒙恩宥者俱不得
復還原職發本衛所隨舍餘食糧差操仍候身故之日
保送應襲之人赴部襲替

一南京皇城守衛官軍點聞不到者照奉英宗皇帝聖旨
先行提問按季類奏

一護衛儀衛司軍職有犯私罪杖罪以上者奏行兵部上請改調若犯笞罪與一應公罪俱照文職罰贖管事

文武官犯私罪條附

一文職官吏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義官知印承差陰陽生醫生但有職役者犯贓犯姦并一應行止有虧俱發為民

一文武官吏人等犯罪例該革去職役遇革者取問明白罪雖宥免仍革去職役各查發當差

一應議者之父祖有犯條附

一凡先係應議以後革爵者之子孫犯罪徑自提問發落

一凡王妃父母及儀賓俱請旨提問其儀賓犯該充軍如

郡縣主君鄉君見在止革去冠帶為民照罪納贖免其

發遣已故者照例發遣仍各奏請

一文職本身并同祖親枝有女為王妃男為郡縣主儀賓

俱各見在不許陞除京職其不係同祖與夫人以下之

親及為郡縣鄉君儀賓之家并雖係同祖而妃與儀賓

郡縣主已故者行京官或原籍官司保勘是實一體除若保勘隱情以存作亡以有作無扶同申結者正犯問發邊衛充軍保勘之人屬有司者發口外為民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

一凡王府旗軍舍餘匠校人等犯該笞杖者納鈔及徒罪

以上無力者在京俱做工在外俱發將軍中尉儀賓府

充當儀從

親王未及府至其外在京ノサキ

一凡王府人役犯罪巡撫巡按都布按三司官徑自提問

衛所府州縣俱要行文長史司及教授提人會官約問

王府各官不許占恠不發若犯該姦盜詐偽及搶奪鬪

毆人命等項重情事須急捕者所在官司捉拿監候然

後移文會問

一王府選婚若先通媒合納賄營求及扶同保勘婚配不

當者經該官吏媒合人等通坐以枉法罪名營求撥置

之人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王府人役假借威勢侵占民田攘奪財物致傷人命

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發邊衛充軍

一 成化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節該欽奉憲宗皇帝聖旨

管莊佃僕人等占守水陸關隘抽分指取財物挾制把

持害人的都發邊衛永遠充軍欽此

一 各王府違例收受子粒并爭訟地土等事與軍民相干

者聽各衙門從公理斷長史司不許濫受詞狀及將干

對之人占愆不發

一 王府祿米若本府官員內使旗校管莊人等干預撥置

折收銀兩多收米麥索要財物及邀截納戶用強兌支

并擅自差入下府州縣催徵騷擾者旗校人等杖罪以

上發邊衛充軍官員內使監候奏請發落若輔導官及

布按兩司守巡官縱容不舉并府州縣官聽從差來人

役徵擾者俱參問奏請輔導官仍於王府與布按等官

各降調

一 弘治十一年十一月內節該欽奉孝宗皇帝聖旨今後

各王府軍校逃回在京潛住的著錦衣衛五城兵馬各

照地方嚴加訪察務要得獲都牢固押發極邊衛分充

軍窩藏及兩鄰不首事發一體發遣充軍欽此

一撥置王府軍民人等問發充軍逃回再犯者許鄰里火

甲諸人首告所在官司即便緝拿問罪枷號三箇月改

調極邊煙瘴衛分永遠充軍若影射藏匿及占愆不發

者就將輔導官叅究鄰里火甲知而不首者各治以罪

一投充王府及鎮守總兵兩京內臣功臣戚里勢豪之家

作為家人伴當等項名色事干嚇騙財物撥置打死人

命強占田地等項情重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問發邊衛充軍各該勢豪之家容留及占愆不發者叅究治罪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條附

一軍職有犯監守常人盜受財枉法滿貫律該斬絞罪者

俱發邊方立功五年滿日還職仍於原衛所帶俸差操

若監守常人盜枉法不滿貫與嚇詐求索科斂誣騙等

項計贓滿貫問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運炭

納米等項完日還職帶俸差操其減至杖九十徒二年
半以下與別項罪犯俱照常發落原係管事者照舊管
事原係帶俸者照舊帶俸若犯前項流罪遇例通減二
等至杖九十徒二年半者仍帶俸差操

一軍職犯該竊盜掏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并縱容抑勒
女及妻妾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或典與人及姦內外
有服親屬同僚部軍妻女一應行止有虧敗倫傷化者
俱問革隨本衛所舍餘食糧差操

一軍職宿娼及和娶樂人為妻妾與盜娶有夫之妻者俱
問調別衛帶俸差操

一在京五軍都督府選差官舍押解充軍犯人若受財賈
放犯該枉法絞罪者官發立功滿日還職調外衛帶俸
差操徒罪以下照徒年限立功滿日還職帶俸差操舍
人抵充軍役候拿獲替放中間又犯姦淫囚犯婦女者
官發守哨滿日革職隨本衛所舍餘食糧差操舍人枷
號三箇月發遣若酷害軍犯搜檢財物縱不脫放各問

罪官調外衛舍人發外衛充軍其該府原選差掌印首
領官吏叅究治罪
一武職有犯容止僧尼在家與人姦宿者公侯伯問擬住
俸戴平頭巾閑住都督都指揮指揮千百戶鎮撫住俸
閑住若有犯挾妓飲酒者公侯伯罰俸一年不許侍衛
管軍管事都督以下革去見任管事帶俸差操原係帶
俸者常川帶俸

一上班京操及運糧官員旗軍人等犯該人命強盜等項

重罪者官拘繫奏提旗軍人等就便提問外其餘一切
小事候下班回還交糧畢日官叅奏與旗軍人等各提
問

一納粟軍職有犯若原係總小旗千百戶指揮等官遇例
納粟補官者俱照見任軍職立功等項事例施行若由
白衣納粟授職者止照常例運炭納米等項發落其犯
姦盜詐偽說事過錢誑騙財物行止有虧者俱問罪革
職

一凡由將軍歷陞千百戶犯該徒罪以上行止有虧者革去見任冠帶閑住

一凡各衛所舍人舍餘總小旗犯該笞杖罪名有力運炭納米等項外或令納鈔無力的決其操備舍餘勇士人等犯前罪者有力俱令納鈔若無力納鈔亦的決發落

一舍餘軍民人等遇例納投都指揮等官犯罪徑自提問干礙行止革去冠帶

一錦衣衛總小旗并將軍校尉犯該一應姦盜搶奪誑騙

恐嚇求索枉法不枉法等項罪名但係行止有虧者俱各調衛總小旗仍充原役將軍校尉各充軍其戶內人丁有犯不在此例

一凡錦衣衛旗校軍士在逃一年之內者聽其首告初犯復役再犯調衛充軍其有侵欺拐騙及為事避難等弊各從重科斷若一年之內曾經造冊清勾者不准首補另勾戶丁補役

一皇陵明太祖文正皇帝衛軍旗守衛軍與守衛上直操備官旗舍

刑部律例

餘將軍校尉勇士力士運糧駕送黃馬快船官旗犯笞

百衛軍校尉
行軍儀式各用之故
義和親母不初歐ツル所
北の南平ノ時ノニ北京ニリテテハ運糧ノ用ニ

杖罪俱令納鈔

一養象軍奴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徒流罪決杖一百

俱住支月糧各照年限常川養象滿日仍舊食糧養象

笞杖的決

一沿邊沿海旗軍舍餘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擄摸搶奪

至徒罪以上者俱送總兵官處查撥缺人墩臺守哨年

限滿日疎放若總兵官截殺等項不在就行本處巡撫

巡按或分巡官一體查撥仍行總兵官處知會其別

徒罪以上者有力納米等項無力巡哨

一凡軍職犯該立功如有力者許納米每年一十石邊方

准折雜糧一十五石完日免立功發回原衛所閑住待

年限滿日方許帶俸

一凡應解軍丁除真犯死罪外若犯監守常人盜竊盜擄

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牢固釘解該衛收伍轉發守哨

年限滿日著役其犯別項徒罪以上俱止杖一百解發

著役手重人

無官犯罪條附

一舍人舍餘無官犯罪有官事發若犯該雜犯死罪運炭納米等項完日還職仍發原衛所帶俸差操若犯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令運炭納米等項還職原管事者照舊管事原帶俸者照舊帶俸其犯該竊盜掏摸盜官畜產白晝搶奪及一應姦罪行止有虧敗倫傷化者俱問革隨本衛所舍餘食糧差操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條附

一內府官者官府匠作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者俱問罪送發工部做工炒鐵等項其餘有犯徒流罪者拘役住支月糧笞杖准令納鈔丙存

一在京軍民各色匠役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徒流罪拘役俱住支月糧笞杖納鈔或的決若犯竊盜掏摸搶奪一應情重者亦擬炒鐵等項發落不在拘役之限民

匠仍刺字充官者

日有仙傳 名例

一兩京工部各色作頭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與侵盜
 誑騙受財枉法徒罪以上者依律拘役滿日俱革去作
 頭止當本等匠役若累犯不悛情犯重者監候奏請發
 落杖罪以下與別項罪犯拘役滿日仍當作頭當作頭民內有犯之當差
 一太常寺厨役但係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問該笞杖罪
 名者納鈔仍送本寺著役徒罪以上及姦盜詐偽并有
 誤供祀等項不分輕重俱的決做工改撥光祿寺應役
 一太常寺光祿寺厨役私自逃回原籍潛住許里甲人等

會典作首首首告解部不許津貼盤纏若在原籍中途及到部挾詐
 誑騙告害人者問罪立案不行逃回至三次以上者問
 發口外為民告害人若ノウチニモカリテトク

一樂戶雜犯死罪無力做工流罪依律決杖一百拘役四
 年徒杖笞罪俱不的決止擬拘役滿日著役若犯竊盜
 掏摸搶奪等項亦刺字充警

一教坊司官俳精選樂工演習聽用若樂工投託勢要挾
 制官俳及抗拒不服拘喚者聽申禮部送問就於本司

明律條列

名例

一十九

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若官俳狗私聽囑放富差貧縱容四外逃躲者參究治罪革去職役

一各處樂工縱容女子擅入王府及容留各府將軍中尉在家行姦并軍民旗校人等與將軍中尉賭博誑哄財物及擅入府內教誘為非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該管邑長革役

一凡天文生有犯查係習業已成能專其事者笞杖有力納鈔無力的決徒流依律決杖一百餘罪收贖雜犯

罪拘役五年滿日照舊食糧充役其例該充軍者將所犯徒杖依律決杖收贖革去衣巾量給月糧三分之一拘役終身如軍罪遇宥亦照舊食糧充役其竊盜掏摸搶奪應刺字充警并例該永遠充軍及習業未成未能專事者不分輕重罪名悉照本等律例科斷

一凡欽天監官為事請旨提問與文職運炭等項一例問斷該為民者送監仍充天文生身役該充軍者備由奏請定奪其有不由天文生出身者悉照例革職發遣

一婦人有犯姦盜不孝并審無力與樂婦各依律決罰其餘有犯笞杖并徒流雜犯死罪該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命婦軍職正妻俱令納鈔

徒流人又犯罪條附

一先犯雜犯死罪運炭納米等項未完及做工等項未滿又犯雜犯死罪者決杖一百除杖過數目准鈔六貫再收贖鈔三十六貫又犯徒流笞杖罪者決其應得杖數五徒三流各依律收贖鈔貫仍照先擬發落若三次俱

犯雜犯死罪者奏請定奪

一先犯徒流罪運炭做工等項未嘗完滿又犯雜犯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犯死罪運炭做工等項若又犯徒流罪者依已徒而又犯徒將所犯杖數或的決或納鈔仍總徒不得過四年又犯笞杖者將後犯笞杖或的決或納鈔仍照先擬發落

一先犯笞杖罪運炭做工等項未嘗完滿又犯雜犯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犯死罪運炭做工等項又犯徒

日律條例 卷之八 各條
流罪將先犯罪名或納鈔或的決止擬後犯徒流又犯笞杖罪若等者從先發落輕重不等者從重發落餘罪俱照前納鈔的決

一在京在外問擬一應徒罪俱免杖其已徒而又犯徒該決訖所犯杖數總徒四年者在京遇熱審在外遇五年審錄俱減一年若誣告平人死罪未決杖一百流三里加役三年者比照已徒而又犯徒總徒四年雖遇例不減

老小廢疾收贖條附

一凡軍職犯該雜犯死罪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并例該革職者俱運炭納米等項發落免發立功一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該充軍者准收贖免其發遣若有壯丁敎令者止依律坐罪其真犯死罪免死及例該永遠充軍者不准收贖

一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得收贖者若例該枷號一體放免照常發落

給沒贓物條附

一在京在外問過囚犯但有還官贓物直銀一十兩以上
 監追年久及入官贓二十兩以上給主贓三十兩以上
 監追一年之上不能完納者果全無家產或變賣已盡
 及產雖未盡止係不堪無人承買者各勘實具本犯情
 罪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贓數多寡奏請定奪若不及前
 數及埋葬銀監追一年之上勘實全無家產者俱免
 各照原擬發落

一凡犯侵欺枉法充軍追贓人犯所在官司務嚴限監併
 至一年以上先將正犯發遣仍拘的親家屬監追如無
 的親家屬仍將正犯監追敢有縱令倩人代監及挨至
 年遠輒稱家產盡絕希圖赦免者各治以罪
 一軍官旗軍但有監追入官還官給主贓物直銀一十兩以
 下半年之上不能完納者將犯人先發立功納鈔等項
 各完滿日還職着役仍將各人俸糧月糧照贓數扣除
 入官還官給主

八 犯罪自首條附

一 凡強盜係親屬首告到官審其聚眾不及十人及止行

劫一次者依律免罪減等等項擬斷發落若聚眾至十

人及行劫累次者係大功以上親屬告發附近小功以

下親屬告發邊衛各充軍其親屬本身被劫因而告訴

到官者徑依親屬相盜律科罪不在此例

一 竊盜自首不實不盡及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律

該減等擬罪者俱免刺

一 凡自首強盜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罪犯深

重不准外其餘雖曾傷人隨即平復不死者亦姑准自

首照兇徒執持兇器傷人事例問擬邊衛充軍其放火

燒人空房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依律充徒若計所燒之

物重於本罪者亦止照放火延燒事例俱發邊衛充軍

殺害軍人條附

一 凡謀故殺死總小旗者正犯抵死旗役仍令本戶餘丁

補當若無本戶餘丁勾取犯人戶內壯丁抵充軍數

加減罪例條附

一兩京三司法司每年熟審在京以命下之日為始至六月終止南京以咨文到日為始扣二箇月止其在外五年審錄以恤刑官入境日為始出境日止雜犯准徒五年者減去一年徒杖以下俱減等枷號并笞罪俱釋放悉遵照勅旨施行

稱與同罪條附

一凡受財故縱與囚同罪人犯該凌遲斬絞依律罪止擬

絞者俱要固監緩決候逃囚得獲審其賣放充軍人犯者即抵充軍役若係永遠同罪者止終本身仍勾原犯應替子孫補伍

徒流遷徙地方條附

一凡問該充軍者在京行兵部定衛在外係巡撫有行者巡撫定衛巡按有行者巡按定衛其所屬自問者有巡撫處申呈巡撫無巡撫處巡按定撥若係通詳撫按者聽從巡撫定撥俱抄招行兵部知會其問該口外為民

者亦抄招解送戶部編發

一凡問發充軍及口外爲民者免其運炭納米等項并律該決杖就拘當房家小起發隨住其餘人口存留原籍辦納糧差若發邊衛充軍者原係邊衛發極邊原係極邊常川守哨其無極邊字樣者遠不過三千里程限不過一二月發口外爲民者原係口外并邊境民人發別處極邊前二項人犯雖有共犯本例不言不分首從者仍依首從法科斷爲從者照常發落

一凡永遠充軍或奉有特旨處發叛逆家屬子孫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內勾補盡絕卽與開豁若未經發遣在監病故免其勾補其真犯死罪免死充軍者以著伍後所生子孫替役不許行勾原籍子孫以萬曆十三年新例頒行到日爲始已前勾補過者不得混行告脫其餘雜犯死罪并徒流等罪照例充軍及口外爲民者俱止終本身

一凡充軍及口外爲民人犯屬軍衛者軍衛僉解係王府

軍校人役於護衛司僉解無護衛者行長史司於本犯
親屬或本府人役內僉解不許偏累有司違者查提究
問如無親屬或本府人役數少難以僉解仍行原問衙
門議處

問刑條例吏律一職制

選用軍職條附

一 跟隨內臣將官頭目不分有無職役人等若非奏帶不
許報功果係奏帶獲功該陞職役只合註於本管衙門
不許希求註於錦衣衛違者該陞職役俱革罷扶同勘
報者叅究治罪若文武職官人等不由銓選推舉徑自
朦朧奏請希求進用黃緣奔競乞恩傳奉等項阻壞祖
宗選法者俱問罪武職降級調衛旗軍舍餘發邊衛俱

帶俸食糧差操文職黜退為民

一軍職五年一次考選見任管軍管事若營求囑託者就

指名黜退永令帶俸差操其刁潑之徒不得與選輒生

事端依教誘教唆陷害已選官員者問罪不分官軍俱調邊衛

帶俸食糧差操

官員襲廢條附

一凡軍職襲替有不由軍功例該減革却行捏奏兵部官

吏阻壞選法者問調邊衛帶俸差操

一凡軍官子孫告要襲替移文保勘如雲南貴州四川廣

東廣西福建江西浙江十五年之外南北直隸湖廣陝

西河南山東山西遼東十二年之外人女不曾到部者

不准襲替發原衛所隨舍餘食糧差操中間果因追徵

錢糧未完緣事提問未結及年幼例不應襲以完事出

幼之日為始亦照前雲南等處十五年直隸等處十二

年之內但有撫按官給與明文及限內告有執照者照

舊襲替若都司本衛所官勒措財物故意刁難不與保

送者問發帶俸差操

一凡保到軍職應襲兒男弟姪但有姻族并無干人奏告
姦生乞養倫序不明等情已經勘明繳報兵部原告又
行捏詞奏告者問罪屬軍衛者調邊衛差操屬有司者
發口外為民應襲者即與入選原詞立案不行
一官軍軍丁有將戶內弟姪子孫過房與人或被官豪勢
要和買改易姓名者不分年歲遠近許其贖取歸宗聽
繼若占恠不發者所在官司追究治罪其誘賣各邊軍

丁者問發極邊衛分充軍

一軍職犯該人命失機強盜真犯死罪及饒死充軍不分
已決遣監故并強盜脫逃自縊子孫俱不准承襲其有
例前襲過若洪武永樂年間犯事就在洪武永樂年間
承襲者子孫照舊承襲若洪熙以後犯事子孫雖襲過
三五輩一體查革其犯該永遠充軍者若洪武永樂年
間有功之人子孫除本人子孫革襲外許保送立功之
人次房無礙子孫於祖職上降一級承襲如無次房即

行停革若洪熙元年以後有功陞職者子孫不分有無
次房通不准承襲
一凡軍職犯該侵盜錢糧問擬永遠軍罪例應次房子孫
承襲者除正犯見在及有子孫務要追贓完日方許保
送得襲之人承襲若正犯故絕遺有該追錢糧准令得
襲之人先行承襲扣俸還官若贓銀至數百兩米數百
石以上扣至十年猶不能完者餘贓應否開豁撫按官
勘明奏請定奪

一凡各處保送衛所襲替軍職務要嚴加查覈但係管運
曾經漕司參提應追還官入官贓銀或掛欠京通倉庫
各項錢糧或犯該充軍降級曾經完結果無違礙方許
保送如有朦朧保送者掌印官及首先出結之人問罪
帶俸差操有贓以枉法從重論承襲之人照舊監追完
日降一級承襲其有不係充軍降級勘產盡絕不能辨
納者許其先行襲替扣俸還官
一軍職犯知強盜後分贓滿貫充軍者子孫襲職或優給

俱於應襲職事上升三級

一凡軍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族屬疎遠之人用財買囑冒襲及受財將官職賣與同姓或異姓人冒襲已經到部襲過者俱照奉成祖皇帝欽定妄告冒襲不實的官連那保勘的官都罷了職揭了黃永不得襲其保勘官將受財首先出與保結者為坐衛所并都司掌印僉書官連名保結者俱依律減等科斷有贓者並以枉法論若朦朧保送違礙子孫弟姪者俱照常發落其異姓買

襲之人比照乞養子冒襲律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人等及名處逃流軍囚客人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劫奪讎殺者俱問發極邊煙瘴地面充軍

一應襲舍人若父見在詐稱死亡冒襲官職者事發問罪調邊衛充軍候父故之日令以次兒男承襲如無以次兒男令次房子孫承襲

一凡校尉事故必須冊籍有名親生兒男弟姪替補若官

旗將別姓朦朧詐冒替補者問罪官旗調外衛帶俸食糧差操冒替之人亦調衛充軍

濫設官吏條附

一京官假託雇役名色受財賣放辦事吏典者官以贓論吏發原籍為民若吏典恃頑私自在逃一年以上者亦問發為民

一內外大小衙門撥到吏典照缺收叅若舊吏索要頂頭錢者事發問罪不分得財多寡俱照行止有虧事例革

役為民

一吏典撒潑抗拒評告本管官員及犯該誑騙詐欺恐嚇取財未得入已并偷盜自首者俱發原籍為民

一在京大小衙門當該吏典有患病一箇月者勘實就將該支俸糧截住支名缺行移吏部撥補待病痊日仍送原役衙門收候叅補若有奸懶託故以圖改撥者問發原籍為民

一各處司府州縣衛所等衙門主文書筆快手皂隸總甲

門禁庫子人等久戀衙門說事過錢把持官府飛詭稅

糧起滅詞訟陷害良善及賣放強盜誣執平民為從事

發有顯跡情重者旗軍問發邊衛民并軍丁發附近俱

充軍情輕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縱容官員作罷軟黜退

失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各鄉里書飛詭稅糧二百石以

上者亦問發邊衛充軍

貢舉非其人條附

一應試舉監生儒及官吏人等但有懷挾文字銀兩并越

舍與人換寫文字者俱遵照世宗皇帝聖旨拏送法司

問罪仍枷號一箇月滿日發為民其旗軍夫匠人等受

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縱容不舉察捉拏者旗軍調邊衛

食糧差操夫匠發口外為民官縱容者罰俸一年受財

以枉法論若冒頂正軍入場看守屬軍衛者發邊衛屬

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其武場有犯懷挾等弊俱照此

例擬斷

一監生生員撒潑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學規者問發

充吏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滅詞訟說事過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為民

舉用有過官吏條附

一 文職官員舉貢官恩援例監生并省祭知印承差人等

曾經考察論劾罷黜及為事問革年老事故例不入選

者若買求官吏增減年歲改洗文卷隱匿公私過名或

詐作丁憂起復以圖選用事發問罪吏部門首枷號一

箇月已除授者發邊衛未除授者發附近各充軍終身

其起送官吏不分軍衛有司但知情受賄者亦發附近

充軍若原不知情止是失於覺察者照常發落

擅離職役條附

一 監生不分在監在歷私逃回籍三箇月之上發回原學

肄業半年以上問革為民

一 監生不分在監在歷及各衙門辦事官吏承差不許倩

人代替違者俱問罪照行止有虧事例問革為民其代

替者別有職役一體問革

官員赴任過限條附

一凡官員赴任布府兩司一カニシラテ方面行太僕苑馬寺卿少卿及鹽運
 一司府州縣正官除原定硃限外有違至一月以上問罪
 三月以上送部別用半年以上罷職兩京凡領答小憑官
 員及在外佐貳首領雜職等官違限一月以上問罪半
 年以上降級別用八箇月以上罷職雖有中余患帖並
 不准理其進表朝覲給由公差等項復任官員違限者
 各照前例擬斷

一陞除出外文職已經領勅領憑若無故遷延過半月之
 上不辭朝出城者參提問罪若已辭出城復入城潛住
 者改降別用

官吏給由條附

一凡官員三年任滿給由以領文日為始若到部過限四
 箇月之上送問一年之上發回致仕其九年任滿者一
 年之上送問二年之上發回致仕雖有事故並不准理
 若九年已滿託故在任久住不行赴部及不申缺者參

提究問就彼革職回籍冠帶閑住

一在外吏典除役內可憂及人多缺少在官服役聽參外

若一考滿後不行轉參兩考滿後不行給由展轉捏故

在役管事或歇役三年之上就彼問發為民中間雖有

事故亦不准理其故違收參起送官吏參問治罪若兩

考役滿接喪下憂服滿遷延三年之上不行起復者亦

發為民其未及三年者果有事故實跡各該衙門保結

起送吏部查照定奪雖在三年之內起送過限到部者

送問重歷即納職

交結近侍官員條附

一弘治九年四月初二日節該欽奉孝宗皇帝聖旨罷閑

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交結的各門官仔細盤

詰拏送錦衣衛着實打一百發烟瘴地面永遠充軍欽

此

一 凡王府發放一應事務所司隨即奏聞必待欽准方許
 奉行若不奏聞及已奏不待回報擅自承行者一體治
 以重罪其在京各王出府之日法司即查前例通行長
 史司知會遵守
 漏泄軍情大事條附
 一 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朝貢夷人私通往來投託管顧

問刑條例吏律二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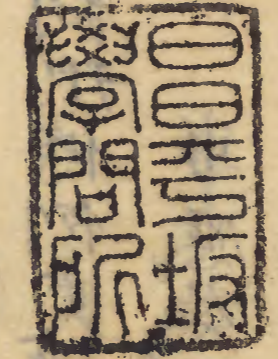
事應奏不奏條附

一 凡王府發放一應事務所司隨即奏聞必待欽准方許
 奉行若不奏聞及已奏不待回報擅自承行者一體治
 以重罪其在京各王出府之日法司即查前例通行長
 史司知會遵守

漏泄軍情大事條附

一 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朝貢夷人私通往來投託管顧

撥置害人因而透漏事情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軍職有
犯調邊衛帶俸差操通事并伴送人等係軍職者從軍
職之例係文職者革職為民



不交和州
林二公左

慶應正卯

